

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15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2431,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2432。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6、本基金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月28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购买事宜。

15、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特定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相关风险、汇率风险以及其他境外市场的风险(税务风险、市场风险、交易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安泰混合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2431,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2432。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8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

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80%÷(1+0.80%)=79.3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79.37=9,920.63元

认购份额=(9,920.63+10)÷1.00=9,930.6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为9,930.63份。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元,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

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认购份额以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投资人需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认购受理时间:2021年11月5日9:30至2022年1月28日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24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网上交易个人客户网下汇款方式资金划拨

网上交易个人客户通过国投瑞银网上直销系统下单,采用网下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需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0013017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人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代销机构